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性溝通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由於本集團業務運營均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且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無論是通過調派現任執行董事，還是委任新增執行董事，讓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在實際操作上均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既不合理也不可取。因此，本公司目前沒有且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庾華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賴天恩女士（「賴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隨時能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例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可能）），以便授權代表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時，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繫到所有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出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據我們所熟知及盡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我們在[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並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方式已提供給聯交所。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及

-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留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因其而產生的其他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唐聖添先生（「唐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唐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有相關了解及認識。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唐先生積極參與[編纂]申請籌備，並具備有關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事宜的經驗。經考慮唐先生的專業知識及背景，董事認為唐先生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適合擔任該職務。

由於唐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且其本身可能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已委任賴女士為另一位公司秘書。賴女士為特許公司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質，並於[編纂]起計三年內與唐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唐先生提供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以協助唐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1) 在籌備[編纂]申請的過程中，唐先生已獲提供一份備忘錄，並參加了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準備的培訓課程，以了解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之下的責任。
-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培訓要求外，本公司將確保唐先生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並獲得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資料。此外，本公司將確保唐先生有需要時尋求並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與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3) 賴女士會協助唐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唐先生由賴女士協助的期限自[編纂]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作為該安排的一環，賴女士將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定期與唐先生就涉及本公司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彼亦將協助唐先生安排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事項。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該顧問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免除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若賴女士不再提供該等協助或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本公司在[編纂]起計三年內出現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將會被實時撤銷。我們將在三年期結束前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唐先生在獲得賴女士的協助三年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再給予豁免。

有關唐先生及賴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